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6 月 4 日第 551/E419/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6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正進行新天然氣發電計劃的標書評審工作，預計今年內完成判標，隨後開始建設工程，建設期約為 3 年。
2. 根據澳電提交的新天然氣發電計劃，當新天然氣機組投入使用後，本地發電容量將可增至超過 400 兆瓦（具體容量視乎招標結果而定），而預測到 2021 年，本澳的高峰用電約為 1,200 兆瓦，故本地發電機組基本可滿足一般情況下的三成電力。至於在颱風吹襲時的緊急情況下，連同啟動後備的柴油機組（發電容量為 200 兆瓦）可滿足五成電力。此外，特區政府正與南方電網研究利用鄰近地區電廠作為澳門的應急保供電源，以長遠確保澳門緊急供電能力。
3. 負責天然氣輸入和傳輸的專營公司已於 2017 年 3 月恢復對天然氣發電的供氣。基於目前澳門只有來自橫琴的單一管道供氣，為此，特區政府與專營公司一直在探討增加第二管道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o Sector Energético

源供氣方案的可行性。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主任

許志樑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